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畢咏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議程第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梁蘇淑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陳穎嫻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26/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28/11-12(01)及(02)號文件)

2012年4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4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2011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及

(b) 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4. 副主席表示，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下稱"報告")中的統計數據對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分析和檢討提供了重要的資料。她建議一俟發表了報告，4月份的會議應提前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5. 因應主席的查詢，勞工處處長表示報告會在2012年3月底發表。因此，主席請秘書於會後按照委員的建議定出4月份舉行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將提前至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2012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2)144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將於2012年5月的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6. 副主席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經常接獲有關對政府的外判政策令僱員累積僱傭福利的前景受損的投訴，有人士關注到，採用外判方式提供政府服務導致出現剝削勞工的情況。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其中一次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外判服務合約的政策及監察政府及公共服務機構的外判服務合約進行討論。

7.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亦曾接獲受聘於房屋署外判服務合約的工人提出有關遭受剝削及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投訴。

8. 主席提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香港醫院職工協會就同一事項提交的聯署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2012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2)138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並表示當中提出的議題值得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建議把"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這議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及讓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份例會上進行討論。由於該議題跨越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範疇，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各主要採購部門如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的代表均應出席有關會議。委員察悉並同意上述安排。

9. 葉偉明議員建議，於2012年5月份的會議上，亦應在上述議程項目下，就供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採用的非技術性工人標準僱傭合約的檢討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2012年7月份例會

10. 主席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已指明2012年7月18日為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故此原定於2012年7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須改期舉行。委員同意把會議改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2年3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2)1413/11-12號文件，告知委員7月份會議改期舉行。)

IV.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 (立法會CB(2)1328/11-12(03)及(04)號文件)

11.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匯報實施《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進展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修訂條例》的成效及對僱主產生的阻嚇作用

12. 王國興議員認為，《修訂條例》有效阻止不負責任的僱主拖欠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裁斷的款項。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並詢問在該19宗僱主被裁定觸犯《修訂條例》下罪行的個案中，所判處的刑罰及制裁的詳情為何。

1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19宗已成功定罪個案中，有一名僱主因拖欠裁斷款項，被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 (b) 在另一宗個案中，一名公司董事被裁定在其同意、縱容或疏忽下，導致其公司拖欠裁斷款項，因而被判處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 (c) 截至2012年1月底為止，法庭對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被定罪僱主、董事或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判處的平均罰款約為11,000元，判處的最高罰款為37,000元；及
- (d) 於2012年2月底，一間有限公司因拖欠裁斷款項被裁定罪名成立，而該公司的董事亦被裁定在其同意、縱容或疏忽下導致公司拖欠裁斷款項；為此，該公司及其董事因觸犯《修訂條例》的罪行而被判處合共30萬元的罰款。這是該等罪行目前錄得的最高罰款額。

14.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上文第13(d)段提述的個案中，該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因同時違反欠薪及觸犯涉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罪行而被法庭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裁定有罪。

15. 葉國謙議員關注針對僱主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而提出的檢控數字及被成功定罪的個案數字。他察悉，由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的15個月內，勞工處共處理了835宗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但只就當中46宗提出檢控。就此，他詢問檢控率偏低的原因。關於被成功定罪的19宗個案，他關注到法庭判處的刑罰對打擊拖欠裁斷款項的行為能否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並問及有沒有被定罪者被判監禁。

16.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修訂條例》實施後的15個月內，勞工處共處理了835宗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並已就其中46宗提出檢控。值得注意的是，現時仍在進行調查中的個案有88宗；仍在考慮應否提出檢控的個案有32宗；
- (b) 在其餘669宗勞工處未有提出檢控的個案中，不提出檢控可歸因於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 ——
 - (i) 在約300宗個案中，僱員不同意擔任控方證人或其後基於不同的原因(包括成功取回被拖欠的裁斷款項等)改變初衷，不再同意擔任控方證人；
 - (ii) 在約200宗主要涉及結業的個案中，無法查尋僱主或董事的下落；
 - (iii) 在約50宗個案中，僱主因清盤或破產而沒有能力支付裁斷款項；及
 - (iv) 在少部分的個案中，正等候上訴或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曾干犯罪行；
- (c) 基於在報告期內錄得的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數目顯著下跌42%，政府當局認為新罪行對打擊拖欠

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行為能夠發揮阻嚇作用；及

- (d) 雖然沒有判監紀錄，但法庭就僱主故意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定罪個案判處高額罰款及社會服務令可收懲罰及阻嚇之效。

政府當局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勞工處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並提供不提出檢控原因的分項資料。

18. 葉偉明議員質疑檢控率偏低是否由於政府當局把"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元素納入《僱傭條例》第43P條內所致，以及政府當局應否檢討在新罪行中保留該等元素的需要。

1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46宗已提出檢控的個案中，被成功定罪的個案有19宗(涉及38張傳票)；沒有被定罪的個案只有兩宗；餘下的25宗個案則仍在法庭處理當中。整體而言，成功檢控的比率不算低。關於葉議員對"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元素的關注，勞工處處長表示，該等元素並非新訂元素，因為在《僱傭條例》下其他有關違例欠薪的條文同樣採用該等元素。

20. 關於沒有被定罪的兩宗個案，主席詢問與該等個案有關的事實及情況為何，以令法庭作出該等裁決。

21.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解釋，勞工處無法就該兩宗個案進一步進行檢控的工作，因為其中一宗個案的僱員改變初衷，不再同意擔任控方證人，而在另一宗個案的僱主在勞工處採取檢控行動後破產。

22. 就上文第16(a)段提述的已提出檢控或仍在考慮是否提出檢控的78宗個案，潘佩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宗個案涉及的僱員人數、是否有僱主屢次觸犯罪行的個案，以及是否有涉及假自僱的申索個案。

23. 勞工處處長回覆時表示，在該等個案中，每宗個案涉及的僱員人數不多，通常只涉及一至兩名僱員。在截至2012年1月底為止被成功定罪的19宗個案中，並無涉及僱主屢次觸犯《修訂條例》罪行或涉及假自僱的申索個案。

24. 就上文第16(b)(ii)段所述有關無法查尋僱主下落的個案，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無良僱主／董事蓄意逃避支付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法律責任。

25. 勞工處處長回覆時表示，勞工處人員在接獲有關拖欠裁斷款項的投訴後，會盡量研究可行的辦法，查尋有關僱主或董事的下落。除查看送交商業登記署存檔的公司資料外，勞工處人員在適當情況下會聯絡入境事務處、運輸處、房屋署或為有關公司提供商業戶口的銀行(如知道的話)，以瞭解可否取得有關僱主／董事的最新地址。

26. 勞工處處長回應主席及葉偉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會盡一切辦法，查尋有關僱主或董事的下落。現時無法查尋有關僱主或董事下落的個案約有200宗，大多因為結業所致。

27. 就僱主下落不明及規避因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檢控的個案比率偏高(逾20%)，主席、葉偉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深表關注。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造成此現象的原因。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及探討《修訂條例》是否存有漏洞，並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28. 勞工處處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調查的過程中，有部分僱員基於不同的原因(包括成功取回被拖欠的裁斷款項或不願出庭作證)改變初衷，不再同意擔任控方證人。

29.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導致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數字在《修訂條例》實施後的15個月內大幅減少的原因。他表示，這方面的資料

有助政府當局監察強制執行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情況，以及籌劃教育和宣傳活動。

3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從《修訂條例》實施後拖欠裁斷款項個案數字顯著下跌，可見新訂罪行已發揮阻嚇作用。由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的15個月內，勞工處處理的835宗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只佔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斷個案總數的13%；但由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的15個月內，勞工處處理的1 448宗拖欠裁斷款項個案佔該段期間裁斷的個案總數的18%。在《修訂條例》實施後15個月內，勞工處處理的拖欠裁斷款項個案數字下跌42%，同期勞工處處理的申索及糾紛總數則下跌20%，前者的跌幅較後者顯著。

31. 勞工處處長回應梁耀忠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被成功定罪的19宗個案中，法庭在大部分個案中頒令僱主須清付在提出檢控時拖欠的裁斷款項、拖欠的工資，以及其僱員在法例下應得的其他權益。

32. 張宇人議員認為，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數目減少，是由於在過去兩至3年經濟暢旺所致。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檢討新訂罪行有否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時，會詳細評估當前的情況(包括對營商環境的影響)，然後才訂出未來路向。

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所需的時間

33. 王國興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蓄意違法的僱主的效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完成調查及檢控涉嫌違例個案所需的最短、最長及平均時間。

3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致力盡快完成調查及檢控涉嫌違例個案。所需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各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在僱員提供證人供詞後，勞工處通常需要一至兩個月時間完成調查工作，然後需要另外4至6個星期評估有關證據，再經勞工處處長同意才能提出檢控。就

案情相對簡單的個案而言，完成調查及檢控所需的時間約為兩至3個月。至於涉及僱員／被告人數較多或案情較複雜的個案，或需約5個月的較長時間。

政府當局

35. 副主席、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統計數字，並分項附上個案數目，說明完成對涉嫌違例個案的調查及展開對蓄意違法僱主進行檢控所涉及和耗費的時間(包括最短、最長及平均時間)。

36. 副主席關注到，某些無良僱主或會提出申請破產或清盤的呈請，以便規避法例，從而逃避支付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的款項。依她之見，為進一步保障僱員的權益，勞工處應加快進行調查及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涉嫌違規的個案一經曝光，勞工處亦應密切監察這些個案的調查進度。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同她的意見。

3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不能完全排除有部分僱主設法逃避履行支付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責任的可能性。然而，政府可要求公司的董事須對不支付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如有足夠證據支持控罪，即使有關公司已清盤，當局仍可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提出檢控。

38. 就委員對完成《修訂條例》第43S(2)條下相關程序所需時間的關注，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指出，相關法案委員會曾充分討論有否需要在經勞工處處長同意展開檢控前，讓受嫌人有陳詞的機會。一如《僱傭條例》下的類似罪行條文，此規定給予受嫌人機會，讓其及早知會當局其解釋及任何相當可能減輕或免除其罪責的特殊情況。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關注，認為有需要加快調查／執法程序。在新訂罪行的執法期間，政府當局會對實施《修訂條例》的進度作出適當監察。

教育及宣傳工作

39.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推出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至今未能有效使公眾認識新訂的罪行。他詢問勞

工處會否加強推廣工作，以提高僱主(尤其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對蓄意違反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的法律後果的認識。

4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推出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醒僱主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行為已被列為刑事罪行。為此，勞工處自2010年10月開始推出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及張貼宣傳刊物、舉辦講座及巡迴展覽、發放新聞稿及透過勞工處網頁作宣傳等。就此課題，勞工處已為僱主、商會及職工會代表、人力資源從業員、行政管理人員及公眾人士舉辦大型簡介會。勞工處亦透過10多個不同的《僱傭條例》講座，向相關人士介紹《修訂法例》的內容。在《修訂條例》實施前，簡介《修訂條例》的小冊子亦已在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勞審處、仲裁處及民政事務處各諮詢中心廣泛派發。該小冊子亦分發至超過1 100間商會及職工會，包括中小型企業的商會，讓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認識新訂立的罪行。未來，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加深市民對《修訂條例》的認識。

41.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有部分飲食業僱主(特別是剛開始營商者)對法例規定可能未有充分的認識。他建議宣傳及教育活動亦應以飲食業的新僱主為對象，以期加強他們對故意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帶來的嚴重法律後果的認識。他進一步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向申請人簽發經營食物業所需的暫准和正式牌照時，應向他們派發相關的宣傳刊物。

4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建議。

其他事項

43. 勞工處處長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新訂罪行適用於勞審處或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或權利。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

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到期繳付日後14天內支付該款項，該僱主即屬犯罪。

44.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陳健波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計算僱員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法定權益，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為何)，均須計算在內。

4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

46.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進行此方面的工作時，在資源上並沒有特別的困難。

V.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1328/11-12(05)及(06)號文件)

47.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稱"計劃")的進展情況及當局打算調整計劃下發放工作鼓勵金的薪金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48. 陳健波議員支持將計劃下發放工作鼓勵金的入職薪金上限由6,500元提高至7,300元，讓更多求職人士能受惠於該計劃。他察悉只有4 991名求職人士參加計劃，當中的2 901名參加者確定已成功覓得工作，人數遠低於原先預期在兩年試驗期間會有22 000名參加者的數字；他詢問參加者的人數遠較預期為少的原因何在，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求職人士參加該計劃，從而入職及留任。

49. 主席亦有相同的關注，並表示在計劃下發放的金額遠低於原先所預期。他對計劃是否有成效，達致協助失業人士入職的目標，表示關注。

50.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計劃的主要對象是過往並無任何相關工作經驗的非技術求職人士。在計算計劃可令22 000名求職人士受惠的估計數字時，政府當局曾把勞工處就業服務當時列出每月薪金不超過6,500元的全職空缺的數目加以考慮；
- (b) 截至2012年2月底為止，共有4 991名求職人士參加計劃，當中的2 901名參加者確定已成功覓得工作，而其中的513人已申請工作鼓勵金；
- (c) 關於計劃參加者持續就業的情況，根據勞工處於2011年8／9月期間為分析1 434名計劃參加者就業情況而進行的跟進調查顯示，當中1 147名參加者在接受勞工處的深入就業輔導後成功入職，其中的48%(即550人)已持續就業3個月或以上。在調查期間，另有240名參加者剛入職，仍在受聘的首3個月內。由於這些參加者部分會繼續在現時的職位工作，故此持續就業3個月或以上的參加者人數比例應會更高；
- (d) 自從計劃在2010年12月推行以來，本地經濟已見改善，就業市場出現了許多職位空缺，求職人士較易找到工作。因此，參加計劃的人數結果較原先預期為低；
- (e)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主動向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推廣計劃，而勞工處職員亦會積極地向到訪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介紹計劃；及
- (f) 在計劃推行期間，勞工處定期向計劃參加者收集意見，以了解計劃是否能協助他們入職。在1 259名受訪的參加者當中，超過80%表示計劃有助提升他

們對就業市場的認識，以及求職和面試的技巧。

51. 副主席察悉，截至2012年2月底，勞工處共收到來自513名參加者的1 095宗工作鼓勵金的申請，並已批准1 045宗申請，發放金額共涉及141萬元。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3個階段中的每一階段獲發工作鼓勵金的人數。

52.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該1 045宗申請共涉及488名計劃參加者。他們全都符合資格，即成功受僱並完成了首天的工作，可領取500元；他們當中有388人在受僱滿一個月後，獲發1,500元；另有219人受僱滿3個月或以上，可領取全部3個階段合共5,000元的工作鼓勵金。

政府當局

53. 主席、副主席及葉偉明議員對於獲發工作鼓勵金的計劃參加者人數偏低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詳細的分項資料，說明計劃參加者不申領工作鼓勵金的原因。依葉議員之見，這些資料將有助日後評估計劃的成效。

54. 葉偉明議員察悉，約有1 100名參加者未能找到工作或已退出計劃。他問及這批參加者的最新情況。

55. 勞工處處長表示，截至2012年2月底為止，共有4 991名求職人士參加了計劃，當中的990人仍在接受就業指導，而確定已入職的有2 901人。在其餘的1 100名計劃參加者當中，約有700人拒絕提供有關他們就業情況的資料或未能聯絡上，以及約有80人因私人理由而暫停尋找工作。至於餘下約300名參加者，勞工處已邀請他們再次參加計劃，以期向他們提供進一步的就業輔助。

56. 在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時，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該4 991名參加了計劃的求職者當中，有1 015人(20.3%)具備專上教育學歷，而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有1 668人(33.4%)。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有高比率具備專上教育學歷的青年人參加

這個基本上是為了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基層工人的計劃，有否預見會有任何問題。

57.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回應時表示 ——

- (a) 關於該 1 015 名具備專上教育學歷的計劃參加者，當中 543 人及 472 人分別持有副學位及學位。部分人士剛於本地或海外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畢業，只有少許工作經驗，對本地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不太認識，或仍未決定自己的就業取向；而其他的則是在離開了勞工市場一段時間後，希望再度返回就業市場。這些求職者被計劃吸引，以期獲得本地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或就求職及面試技巧取得意見；及
- (b) 在 505 名具備專上教育學歷及於接受計劃提供的各項服務後成功入職的參加者當中，約有 40% 為文職支援人員，24% 為輔助專業人員，5% 為專業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7% 為服務工作人員。

58. 黃成智議員對用以計算申請計劃下工作鼓勵金的薪金上限的調整的依據表示關注。他表示，根據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收入"並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供款，而且申請交通津貼計劃的有效個人住戶收入限額已提升至 \$7,665 元以上。依他之見，計劃下的薪金上限應定於與交通津貼計劃的門檻相若的水平。

5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解釋，計劃的政策目標與交通津貼計劃有所不同，旨在透過發放工作鼓勵金，推動低技術且缺乏相關工作經驗的失業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在調整計劃下發放的工作鼓勵金的薪金上限時，政府當局曾參考自 2010 年第一季計劃制定以來在勞工處招聘不需工作經驗的主要職位的月薪中位數，以及就業市場的名義工資指數。

60. 關於黃成智議員就計劃提供人手的情況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共開設了19個為期兩年的公務員職位，負責管理該計劃，其中包括1個勞工主任職位，一級及二級助理勞工主任職位各7個，以及4個文職人員職位。此外，勞工處亦聘請了11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包括10名節目主任及1名合約文員，協助為計劃提供服務。

61. 葉偉明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載列的資料不夠詳盡，表示不滿。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文件中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及數字，以便委員進行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葉議員的意見作出改善。

62. 梁國雄議員認為計劃在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方面欠缺成效。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把精力及資源用於推行其他措施，例如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向低收入僱員提供工資補貼等。

6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以財政鼓勵的方式推動參加者持續就業的成效。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計劃於2010年12月推行，預期運作兩年。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年底就計劃進行檢討。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5日